

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1H042号地块局 部区域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07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建]城规编(141258)

编制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称：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H041、1H042 号地块局部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

工程号：乙联20210281G

版次：01

项目类型：控规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联合机构

负责人：温富荣（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张昊（高级工程师）

签名：张昊

专业负责人：规划专业 张昊（高级工程师）

签名：张昊

	专业	姓名	职称	注册情况	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	规划	杨舰	高级工程师		杨舰
		尹忠燕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尹忠燕
校对	规划	丁素娟	高级工程师		丁素娟
审核	规划	温富荣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温富荣
审定	规划	苏贵山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苏贵山

出图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二维码	
	项目名称：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H041、1H042号地块局部区域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
	编制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电子编号：G141258210803001[建]
	制作日期：2021年08月03日

编制日期：202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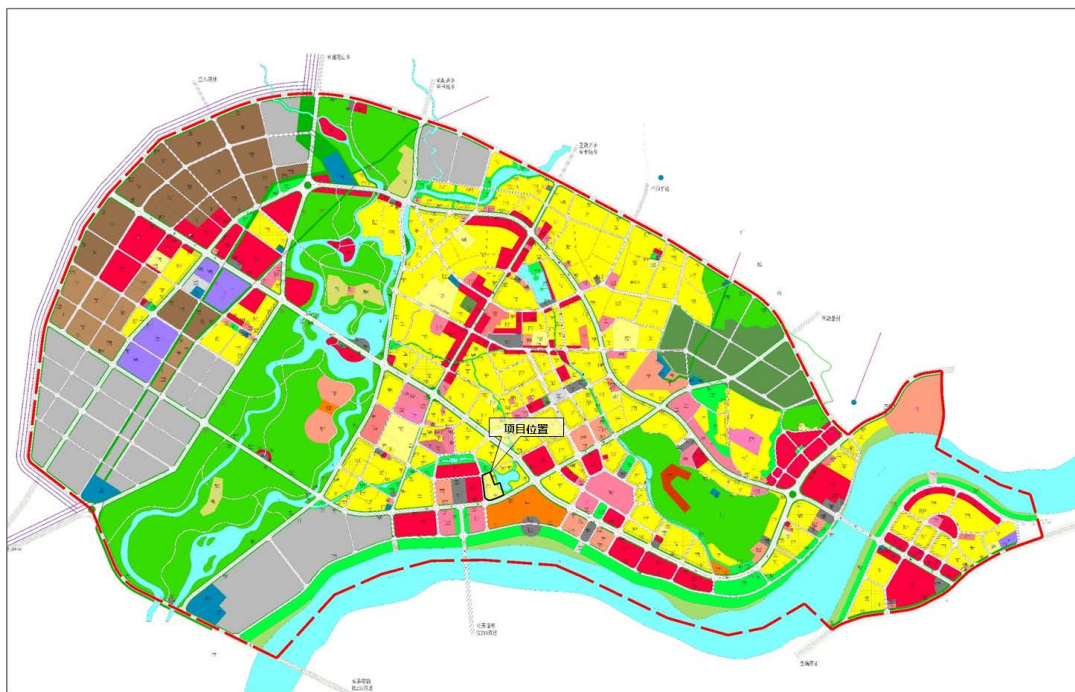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情况说明	1
二、评估依据	2
三、地块位置及现状情况	2
第二章 地块现行控规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	4
一、现行控规分析	4
二、与城市总规衔接	5
三、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	6
第三章 调整的必要性	7
一、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7
二、现行控规实施情况	7
三、调整的必要性	8
四、细化原规划高度控制需求	9
第四章 控规调整内容	10
一、调整内容	10
二、调整的论述	12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14
一、结论	14
二、评估建议	14
附件	1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说明

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盈江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将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1H042号地块局部区域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涉及1H041、1H042号地块及旭日湖局部用地，共计31410m²调整为住宅用地，均不涉及总规的强制性内容。



调整地块在盈江县城控规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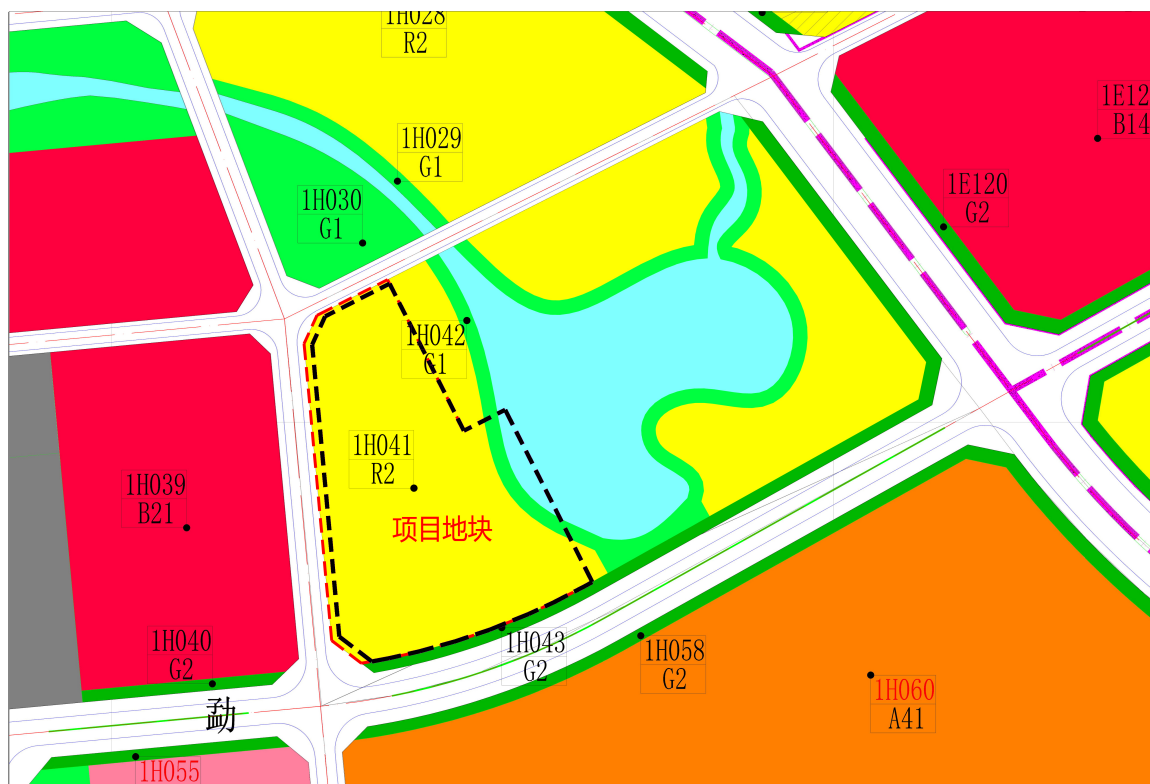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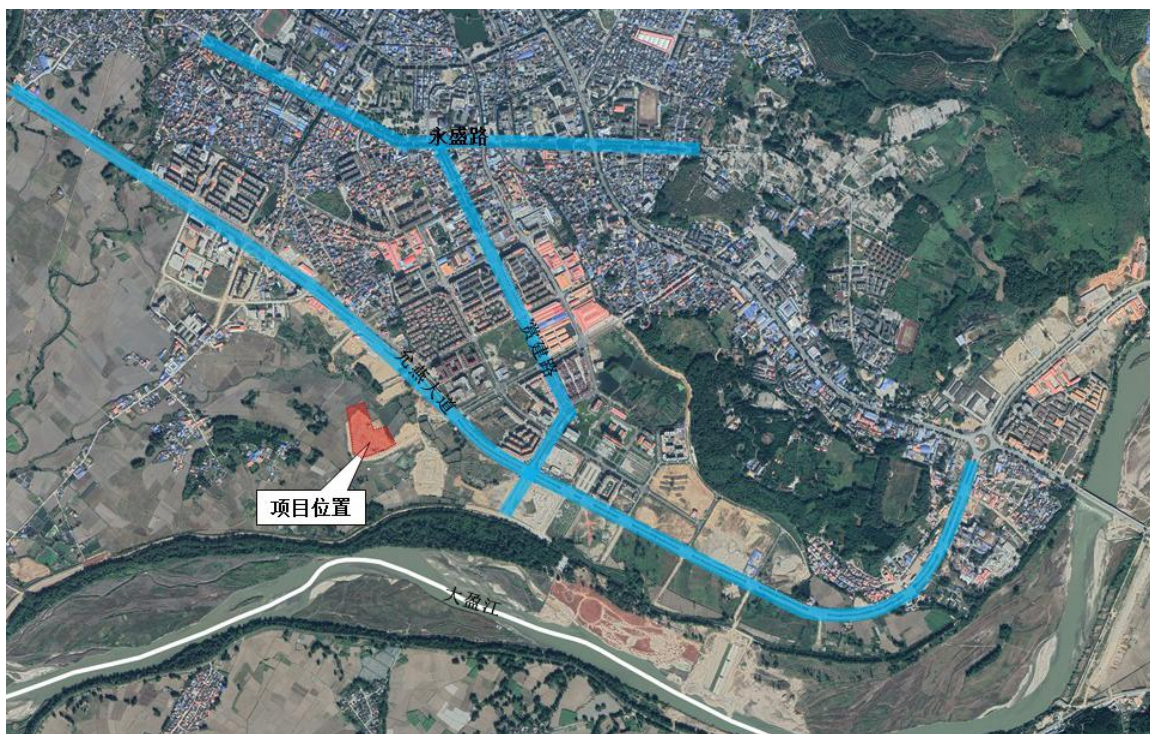
此次论证仅就可开发建设用地进行调整论证，地块外围需预留及控制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严格按控规要求执行。调整亦不涉及道路网络调整及修改。

二、评估依据

- 1、《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 2、《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5号）；
- 3、《云南省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4、《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6、《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文件。

三、地块位置及现状情况

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号地块为居住用地（已出具用地规划条件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1H042号地块为公园绿地。地块位于平原镇允燕大道南侧，整体是盈江县南部新城的一部分。地块目前周边交通不便利，城市生活配套功能稀缺。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距用地1公里，第一中学距用地2公里，第一小学距用地1.6公里。



第二章 地块现行控规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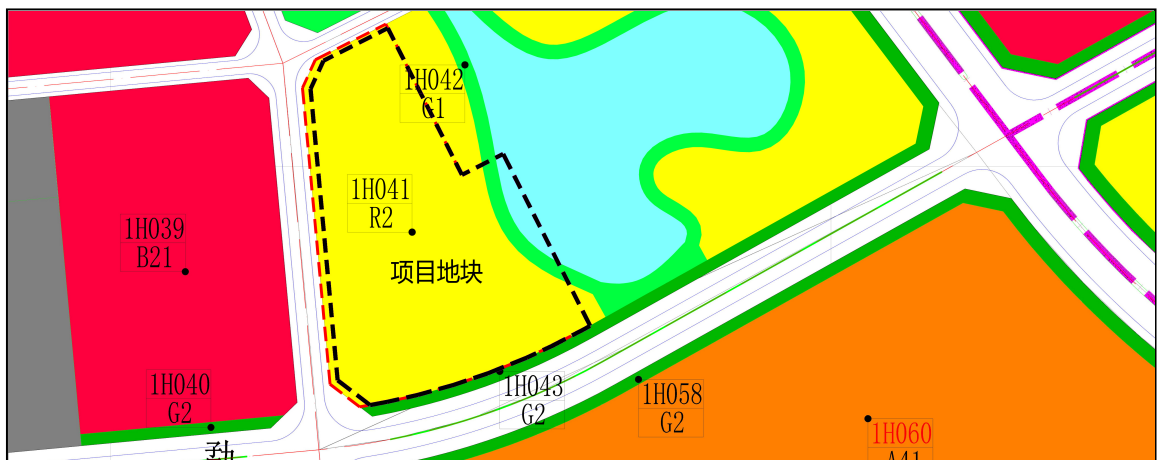
一、现行控规分析

根据《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号地块，其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33067m²，容积率2.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建筑限高40米。1H042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以及旭日湖部分水面。

规划管理单元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居住户数(户)	居住人口(人)	配建车位(个)	非机动车配建车位(个)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H008	R2	二类居住用地	---	16494	1.5	24741	30	30	24	124	396	165	124	---	---
	1H009	R2	二类居住用地	---	2756	1.5	4134	30	30	24	21	66	21	21	---	---
	1H010	A1	行政办公用地	---	4442	1.5	6665	30	30	24	---	---	27	45	---	森林公安
	1H011	A1	行政办公用地	---	2732	1.5	4098	30	30	24	---	---	20	28	---	环保局
	1H012	A1	行政办公用地	---	3996	1.5	5994	30	30	24	---	---	30	30	---	交通局
	1H0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985	1.5	5978	30	30	24	30	96	30	30	---	---
	1H014	A1	行政办公用地	---	5006	1.5	7509	30	30	24	---	---	30	38	---	水文站
	1H015	A1	行政办公用地	---	4345	1.5	6518	30	30	24	---	---	25	35	---	---
	1H016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19454	1.0	19454	35	25	12	---	---	---	---	---	福利院
	1H017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9824	1.0	9824	35	25	12	---	---	---	---	---	福利院
	1H018	G2	防护绿地	---	2166	---	---	---	---	---	---	---	---	---	---	老人福利院
	1H019	R2	二类居住用地	---	47981	2.5	119953	30	28	40	600	1919	600	600	社区居委会	---
	1H020	G2	防护绿地	---	889	---	---	---	---	---	---	---	---	---	---	---
	1H021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1292	2.5	78230	30	28	40	391	1252	390	390	---	---
	1H022	G1	公园绿地	---	1641	---	---	65	---	---	---	---	---	5	---	---
	1H023	G1	公园绿地	---	7893	---	---	65	---	---	---	---	---	28	---	---
	1H024	G1	公园绿地	---	29978	---	---	70	---	---	---	---	10	105	公厕、居民健身设施	南城公园
	1H025	G1	公园绿地	---	10242	---	---	65	---	---	---	---	35	---	---	南城公园
	1H026	B12	批发市场用地	A1、B2	53953	3.0	161859	20	40	100	---	---	325	1620	---	批发贸易中心等
	1H027	G2	防护绿地	---	2750	---	---	---	---	---	---	---	---	---	---	---
	1H028	R2	二类居住用地	---	47599	2.5	118998	30	28	40	595	1904	595	595	---	---
	1H029	G1	公园绿地	---	1559	---	---	65	---	---	---	---	---	5	---	---
	1H030	G1	公园绿地	---	5722	---	---	65	---	---	---	---	---	20	---	---
	1H031	G1	公园绿地	---	3352	---	---	65	---	---	---	---	---	12	---	---
	1H032	G1	公园绿地	---	1400	---	---	65	---	---	---	---	---	5	---	---
	1H033	G2	防护绿地	---	4492	---	---	---	---	---	---	---	---	---	---	---
	1H034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	94420	2.0	188840	30	28	40	944	3021	945	945	---	娱乐总汇
	1H035	B31	娱乐用地	A2、B1	35694	3.0	107082	30	30	80	---	---	1140	1430	---	---
	1H036	G2	防护绿地	---	1099	---	---	---	---	---	---	---	---	---	---	---
	1H037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9520	---	---	---	---	---	---	---	270	840	社会停车场	---
	1H038	G3	广场用地	---	23555	---	---	---	---	---	---	---	---	---	公厕	商业广场
	1H039	B21	金融保险用地	A1、B1	35591	3.0	106773	30	35	80	---	---	710	4271	---	金融贸易
	1H040	G2	防护绿地	---	1095	---	---	---	---	---	---	---	---	---	---	---
	1H041	R2	二类居住用地	R1	33067	2.0	66134	30	28	40	331	1058	330	330	---	---
	1H042	G1	公园绿地	---	7576	---	---	65	---	---	---	---	---	27	---	---
	1H043	G2	防护绿地	---	3492	---	---	---	---	---	---	---	---	---	---	---
	1H0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R1	10892	2.0	21784	30	28	40	109	349	110	1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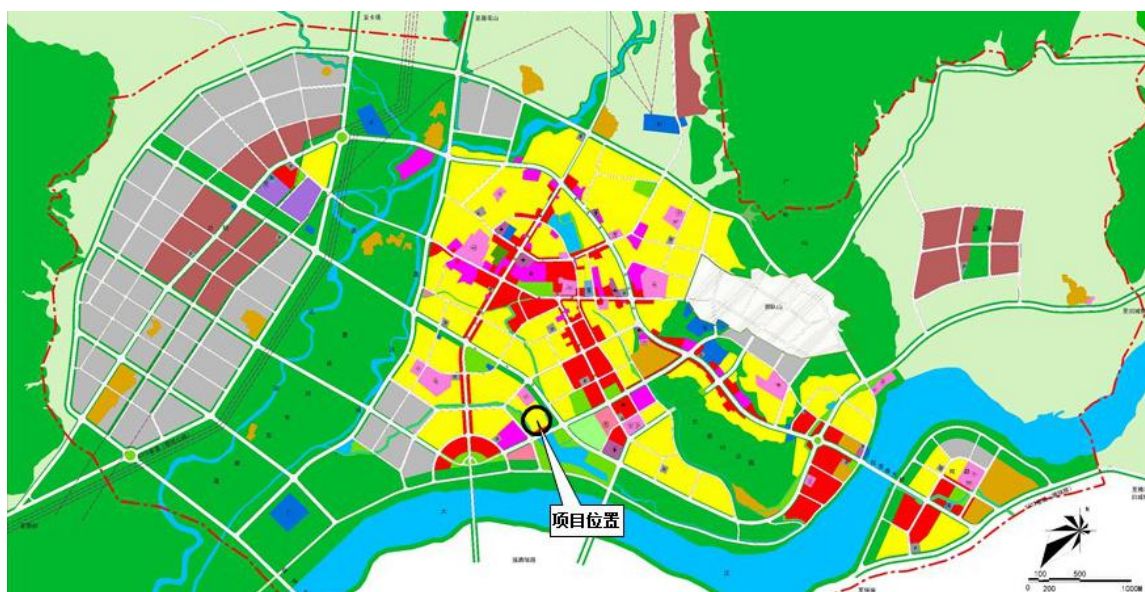
现行控制指标表



项目地块

二、与城市总规衔接

地块在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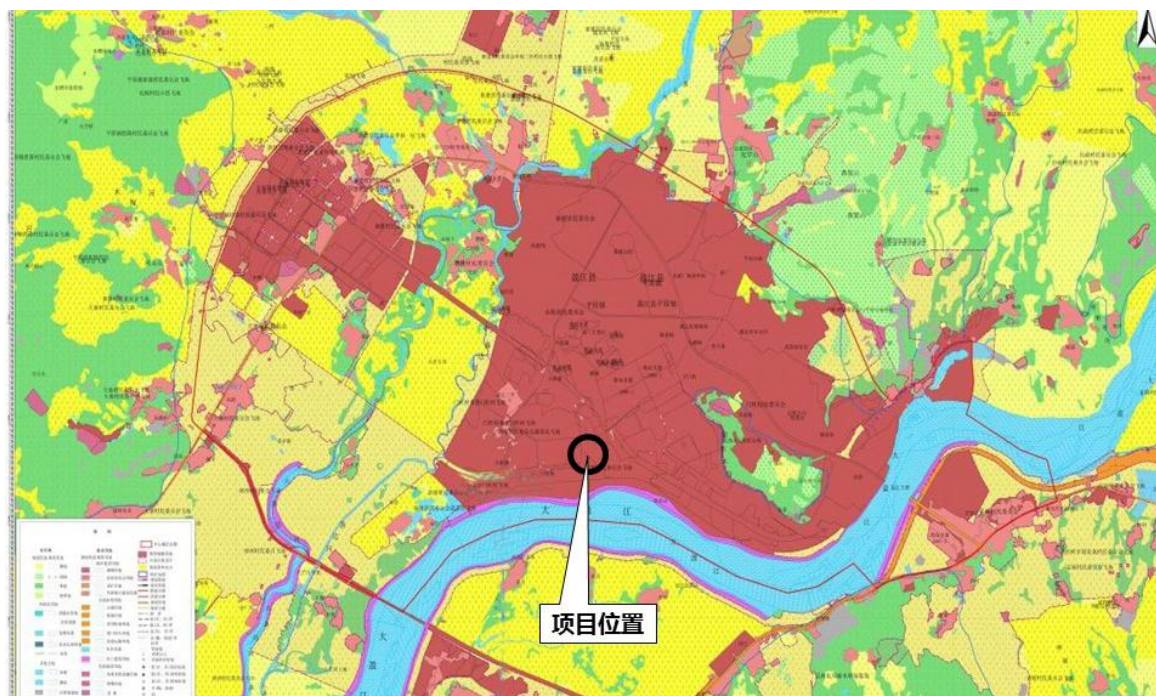


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路网及功能布局上对总规调整较大，项目与总规的对接主要明确其是否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

控规拟调整地块在《云南省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划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内，地块开发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三、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

盈江县中心城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控规调整地块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均为城镇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地块开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调整的必要性

一、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中心城区的土地资源日趋匮乏。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城市土地资源，符合盈江县土地利用规划中提出的“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弹性控制，紧凑开发，完善城市功能，保证城市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的原则。此次控规调整论证报告旨在确保该地块的落地建设，提高用地乃至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效率。

二、现行控规实施情况

1、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之间的矛盾

现行控规2010年编制，通过多年的发展其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需结合发展需求对控规实施局部调整，动态维护，以保证城市合理发展。

2019年盈江县城建成区面积9.5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79.3平方米，居住用地约占总用地的40%，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为32平方米。现行控规中2020年人口发展目标为13.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9.53平方公里。人口基本接近预测但现状建设用地方面远未达到规划的规模，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各项人均用地指标与预期出现了较大的偏差。

2、城市用地结构需要优化

土地发展效率的提升速度滞后于土地开发建设的速度，现阶段用地比例不合理，如居住用地指标接近规划指标，但从实质上来看，大量用地仍然属于村镇居住

用地，与城市居住用地在质量及品质上都有较大的差距。在未来的建设和发展中应合理调整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比例，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补足配套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

盈江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与邻国缅甸接壤，是典型的边远地区城市，由于现行控规与实施存在的偏差，造成南部新城建设开发缓慢，未来的建设和发展中迫切希望结合发展需求调整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比例，补足配套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干净、宜居、特色”的盈江美丽县城。

三、调整的必要性

1、现行控规于2010年编制，控规编制时间过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云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变更，现行控规已不能更好的指导城市建设与管理，有必要对现行控规进行调整，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城市发展。

2、调整地块属于盈江县南部新城，本着“珍惜、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原则，为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完善城市功能，应进行高品位、高层次的开发。近年来，随着盈江城市的发展，结合地块的现状情况，原有的用地控制指标无法适应城市发展需求，无法充分利用土地，给土地开发带来难度。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居住配套需求，打造配套完善、高品质的居住生活圈，故调整相应的控制指标，以达到科学开发利用土地，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实施，带动南部新区快速发展的目的。

四、细化原规划高度控制需求

结合周边地块的建筑高度情况，进行片区高度研究，研究并明确合理的高度控制指标，对完善控规指标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片区高度主要考虑与周边地块建筑天际线协调统一，适当提高建筑物高度，以形成丰富的天际线景观。

第四章 控规调整内容

此次论证仅就可开发建设用地的指标体系进行调整论证，地块外围需预留及控制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严格按控规要求执行。调整亦不涉及道路网络调整及修改。

一、调整内容

控规调整要落实上位规划及技术标准，完善配套设施。本次论证建议对控规用地兼容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调整前后控规指标对照表

地块编号	调整情况	用地性质	调整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停车泊位
1H041 局部地块	调整前	居住用地	29551 m ²	1.0 < FAR ≤ 2.0	≤ 28	≥ 30	≤ 40	机动车位 181 个、 非机动车位 482 个
	调整后	居住用地		1.0 < FAR ≤ 2.5	≤ 28	≥ 30	≤ 54	机动车按 0.8 个 /100 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按 2 个 / 户进行配建。
1H042 局部地块	调整前	公园绿地	982 m ²	---	---	---	---	---
	调整后	居住用地		1.0 < FAR ≤ 2.5	≤ 28	≥ 30	≤ 54	机动车按 0.8 个 /100 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按 2 个 / 户进行配建。
旭日湖 局部地块	调整前	—	877 m ²	---	---	---	---	---
	调整后	居住用地		1.0 < FAR ≤ 2.5	≤ 28	≥ 30	≤ 54	机动车按 0.8 个 /100 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按 2 个 / 户进行配建。

二、调整的论述

1、容积率调整

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相关要求，提高地块土地利用效率，考虑地块居住形式由低层、多层、高层组合而成，根据高度控制情况确定地块控制容积率指标为 $1.0 < FAR \leq 2.5$ 。

2、建筑高度调整

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住宅建筑的指标控制标准，结合周边地块的高度情况，进行项目区高度研究。地块容积率的提高，应适当提高建筑物高度，形成丰富的天际线景观。按地块容积率及周围控规高度控制情况，控规调整地块建筑高度为54米。

3、新增配套设施

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德宏州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配置相应配套设施。

拟调整地块居住用地面积为 31410m^2 ，指标调整后开发新增建筑量约为 15705m^2 。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取人均居住建筑面积指标 40m^2 计算，指标调整后该片区未来新增人口规模约为393人。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确定的设置标准，片区规模为居住街坊，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B.0.3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规定

类别	序号	项目	居住街坊	备注
便民 服务 设施	1	物业管理与服务	▲	可联合建设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宜独立占地
	3	室外健身器械	▲	可联合设置
	4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	可联合建设
	5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可联合设置
	6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宜独立设置
	7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可联合建设
	8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	▲	可联合建设
	9	其他	△	可联合建设

注：1 ▲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2 在国家确定的一、二类人防重点城市，应按人防有关规定配建防空地下室。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地块指标调整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及地方法规、规定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块现行控规的控制指标进行调整意义重大，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容积率，从片区整体用地功能结构出发，优化片区用地布局，调整不涉及道路交通及公共绿地等的调整，对城市整体结构及空间景观不造成大的影响。

3、容积率调整，参考周围类似地块及国家、省、州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确定，符合相关要求。

4、结合调整后的指标体系，对其需配套完善的公共服设施进行分析，按规范设置相应的设施，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规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提高地块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项目尽快落地能有效带动南部新区的建设发展。

二、评估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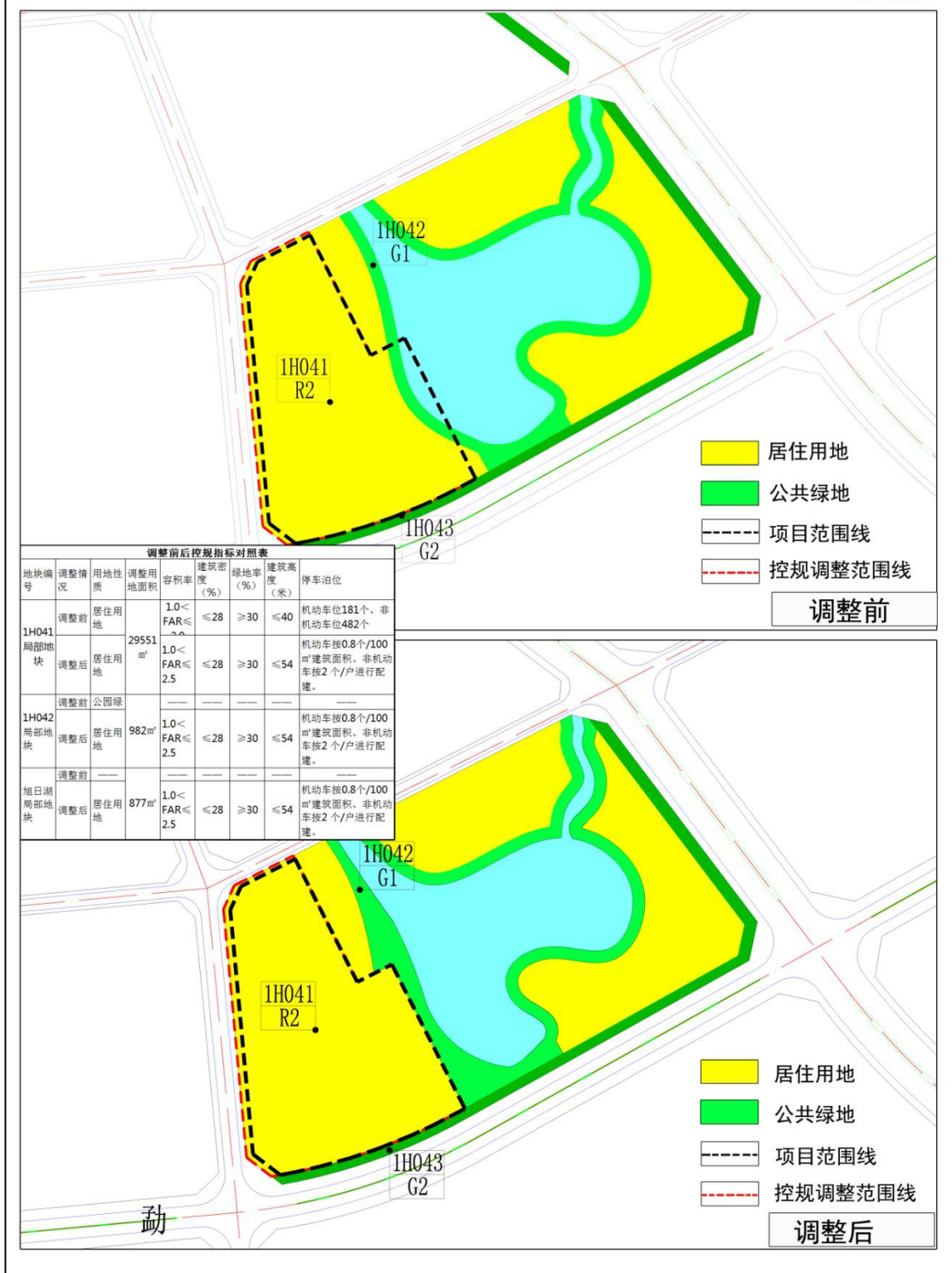
1、按照控规调整相关程序，举行《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1H042号地块局部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

2、项目用地调整后，整体按高品质居住区进行打造，要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的要求配置相应配套设施，同时满足主管

部门相关要求。

3、加强对建筑风貌的控制引导，下一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强建筑风格、色彩、立面的研究，并与周边城市风貌相协调，展示盈江新城特色风貌。

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1H041、1H042号地块局部区域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
——论证报告



附件

盈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盈政发〔2021〕36号

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调整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 规划 1H041、1H042、1H044、1H045、 1H046 号地块（旭日湖）相关手续的决定

平原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盈江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规划机构开展规划调整工作，拟将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H041、1H042、1H044、1H045、1H046 号地块（旭日湖）用地性质及指标进行调整，并取消旭日湖水域，旭日湖水域用地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组织开展 1H041、1H042、1H044、1H045、1H046 号地块（旭日湖）土地用途调规工作，将湖面水域用地及部分防护绿地土地用途统一调整为住宅用地，并调整相应的规划指标。调整过程中不再开展规划调整听证程序，而采用网上及现场方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时间 30 日、公告时间 5 个工作日）。

二、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 1H041、1H042、1H044、1H045、1H046 号地块（旭日湖）“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实意见。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平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用地性质调整等相关工作。

根据以上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积极对接，完善相关手续，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平原镇人民政府。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H041、1H042 号地块局部用地性质 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昆明组织召开了《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H041、1H042 号地块局部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省内规划专业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项目的汇报，审阅了报告，一致认为，规划调整必要性依据充分，规划调整基本符合县城发展的实际需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为使成果更加完善，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在论证报告中，明确不涉及总规强条内容；
- 2、在必要性论证中，从发展方向、发展定位、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阐述，与下一步空间规划相结合；
- 3、进一步核实调整后指标的合理性；
- 4、在报告中明确，城市绿地在整体范围内不会缩减
- 5、其他内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组（签名）：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盈江县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盈江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盈国土资函【2016】151 号文件 已收悉，根据函申报的盈江县 2016-053 号国有土地，经研究，同意该用地在平原镇允燕大道南侧地段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

一、用地情况

(一)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3991 m² (范围详见附图)。

其中：原有建设用地面积约 / m²；

新征 (占) 建设用地面积约：63991 m²。

(二) 容积率：1.0 < 容积率 ≤ 2.0。

(三) 建筑密度：≤ 30%。

(四) 建设用地控制高程：参照现状路面标高 M。

二、建设规划要求

一) 使用性质：住宅用地 (配套建设旭日湖，湖面面积 21673 m²) 32.51 亩

可兼容性质：商业用地。

(二) 建筑规模：以审定方案为准。

(三) 建筑高度：以审定方案为准 M。

(四) 建筑层数：以审定方案为准。

其中，地上：以审定方案为准 地下：以审定方案为准。

(五) 建筑退让距离：

退让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退足日照间距满足《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M。

退让规划道路红线距离： / 。

退让高压线距离：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M。

退让河道线距离：保护和利用好现状沟渠 M。

(六) 建筑间距：

满足《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

三、交通规划要求

(一) 交通入口方位：以审定方案为准。

(二) 机动车：住宅：1 车位/户；商业：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辆；
自行车：2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辆。

(三) 交通组织方式：以审定方案为准。

四、绿化

绿地率：≥ 30%；绿地位置：用地范围内。

五、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符合德宏州州委、州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体现当地少数民族建筑特色风格。

六、市政设计要求

场地标高高于相邻道路最低处 0.45 米，设计上要保护市政公用设施不受破坏。

七、其他规划要求

(一) 下阶段向规划部门申报内容为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平面图；如设计方案在土地使用性质、建筑控制高度等方面超出本意见书要求时，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待批准后再行申报。

(二) 满足环保、消防、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河湖）、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因涉及其他部门问题，请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单位协议。

(三) 下阶段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除常规文件图纸要求外，还应附城市设计方案。

(四) 其他：附：规划设计单位资质或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章。

八、遵守事项

(一) 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项目城市规划设计资格，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用地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二) 本通知书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三) 本通知书附有设计方案 2 份，涉及方案编制完成后，填写设计方案报审表和规划审批表，按要求报送有关文件和图纸、申报审批方案。

(四) 本工程在申报设计方案前，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有关协议。

(五) 本通知书附图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六) 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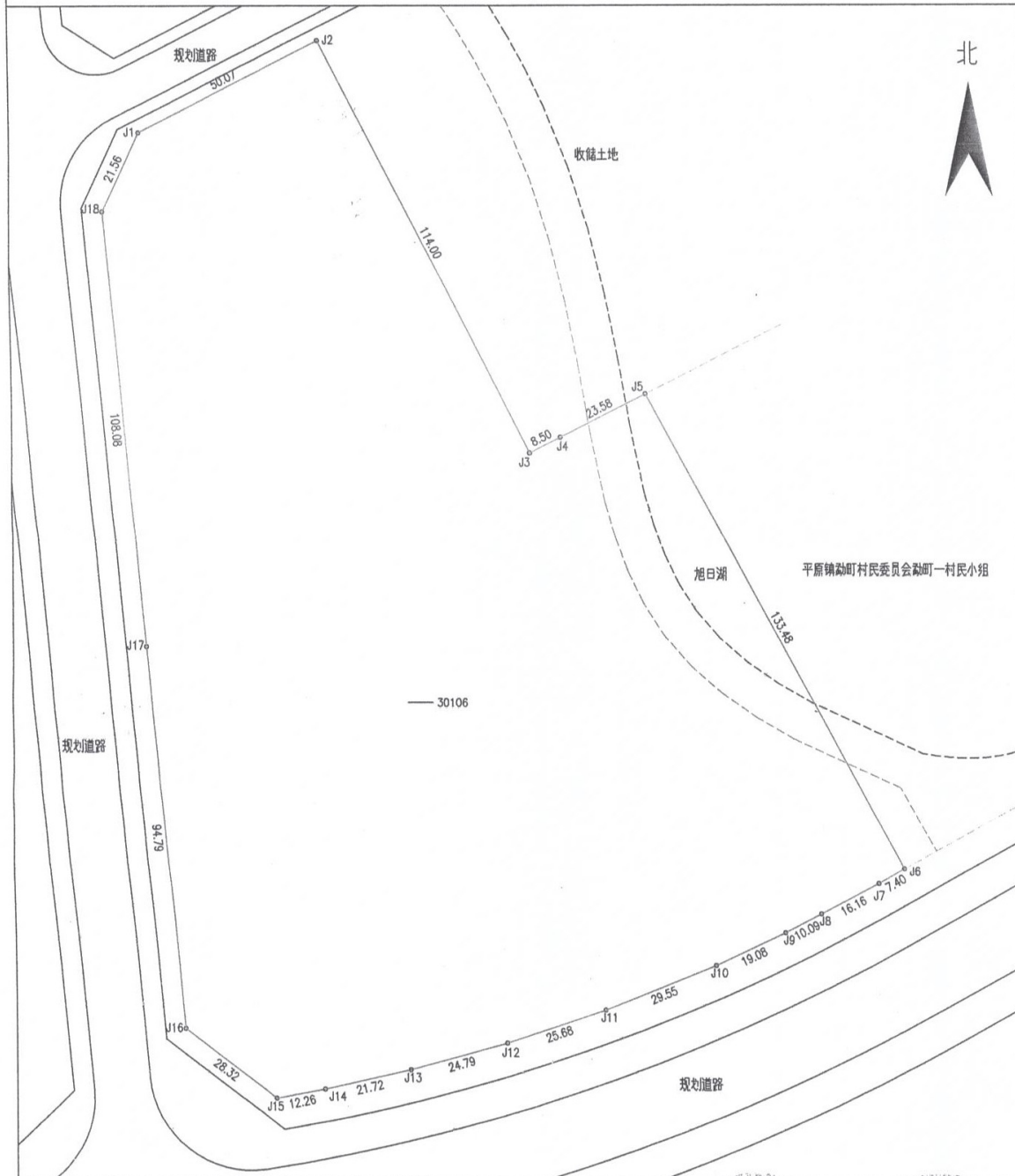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平原镇勐町村民委员会勐町一村民小组

所在图幅号: 2732.00-499.50

宗地面积: 3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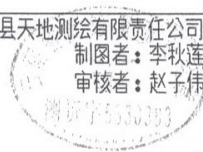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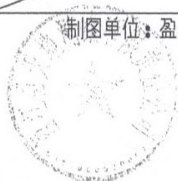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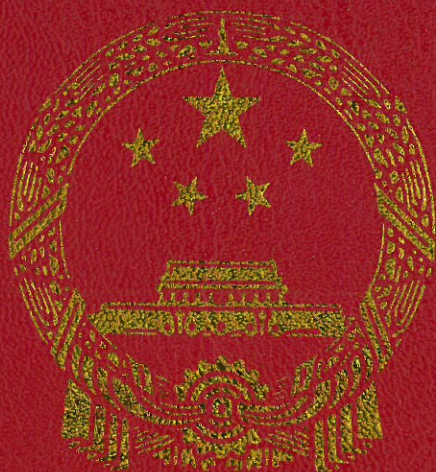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2020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1:1000

制图单位: 盈江县天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者: 李秋莲
审核者: 赵子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3005174318

云(2021) 盈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权利人	平原镇勐町村民委员会勐町一村民小组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盈江县平原镇允燕大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533123 101201 GB0036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商业、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3010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至 /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106m ²

附 记

备注：本宗地为农村集体预留安置用地，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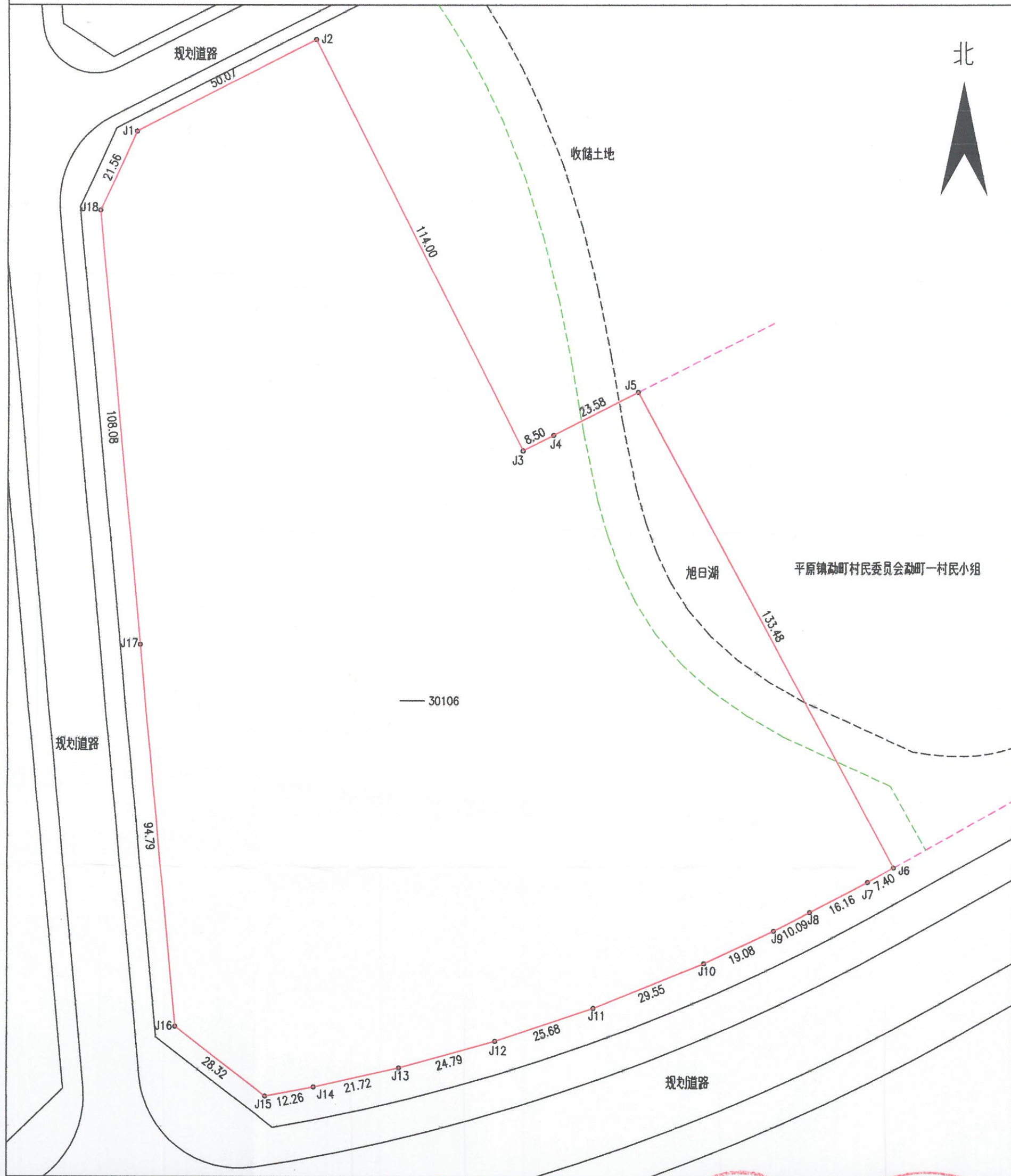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平原镇勐町村民委员会勐町一村民小组

所在图幅号: 2732.00-499.50

宗地面积: 30106



2020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1:1000

制图单位: 盈江县天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者: 李秋莲

审核者: 赵子伟

测资字5330383

